

三大提——〇五一
工務——〇二〇

提案人：陳清軒

案 由：請改善羅斯福路四段四三巷與八一巷排水溝案。

理由：該巷人口密集，排水系統不良，常遇大雨時，巷路溢水影響住民交通與生計不鈔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改善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大提——〇五二
工務——〇二一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都市計劃委員會修訂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，應

遵內政部令協調有關單位妥慎處理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修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，將該校北部田徑運動場之一部，連同校區東北隅合法樓房及平房數十棟，劃作國中預定地，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中旬呈報內政部，同時依法公告展覽。

二、前項修訂細部計劃，因損及師大附中田徑運動場，與校區東北隅數十棟合法房屋居民權益，迭經各方紛向內政部提出異議，業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於本年一月廿日審查決定，應由臺北市政府邀空軍總部，教育部及師大附中協調後，再行提報討論。本案牽涉有關單位及居

民合法權益，自應遵照部令協調有關單位妥慎處理。請市府遵照內政部令協調有關單位妥慎處理。

辦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大提——〇〇六
工務——〇二二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請教育局配合懷生國小新址（安東街一六巷二號）

校舍工程，同時興建跨越鐵路天橋及大排水溝便橋，以策學童安全案。

理由：一、懷生國小已決定遷建於原安東國小預定地，第

一期校舍工程即將於本年六月以前發包施工。

二、根據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局召開協調會議時協議：興建懷生國小（原安東國小）校舍工程時，應同時經忠孝新村興建跨越鐵路天橋及大排水溝便橋，以保學童安全。

三、該校現有誠安、義村、仁愛（安東街以西部份）等三個里學童約近二千人，因縱貫鐵路及大排水溝一條橫互其間，如令學童繞道安東街出入學校，一則路線迂迴遙遠浪費學童時間，再則安東街係單線道路，路面狹窄，人車往來頻繁，加以必須通過鐵路平交道，均極不安全，為保持學童交通安全計，應請教育局依照協議